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77號

聲 請 人 林艾臻

相 對 人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6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8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判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另經審閱上開卷宗，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單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（依本院109年度補字第745號民事裁定繳納）、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（依本院民國110年11月1日109年度訴字第1282號民事裁定繳納）、110

01 年3月19日之閱卷影印費326元（依第一審法院110年3月11日
02 電告通知閱卷），合計43,663元。是以，揆諸系爭事件上開
03 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,663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